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14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李隆松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李國晴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不服原判決，部分提起上訴，上訴聲明為：原判決第三項、第四項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，是上訴人僅就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提起上訴，自應依其價額核定裁判費。查原判決第三項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625,320元，而第四項按月不當得利給付之部分，應具定期給付性質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權利存續期間定之，並應得以本件判決確定之時點，推定上開權利之存續期間，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已逾150萬元，屬得上訴於第三審之案件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二審及第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2年及1年，而本件訴訟第一審之審理期間，應自111年10月3日起訴之日起，算至本件上訴期滿之113年3月22日止，惟被上訴人按月請求給付部分之始日乃112年5月22日，是自該日起至113年5月22日止，計1年，再加計第二審、第三審之審理期限3年，共計為4年，故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00,256元（計算式：10,422元×48月）。綜上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1,125,646元【計算式：（625,320元+500,256元）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8,280元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
03 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王凱俐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